

核定本

中華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實施要點

97 年 9 月 1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7 年 11 月 24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8 年 12 月 21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2 年 9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5 年 9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，充實教學內容、增進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校專任教師編纂下列教材具有相關成效，且不曾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相同性質之獎助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創新、創意教材。
 - （二）線上數位課程。
- 三、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助為原則，申請日期為每年三月及九月（詳細日期依公告為準）。
- 四、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申請獎助者，須於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表，檢附相關資料文件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同意推薦後，送交教務處彙整。經由教務長及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審核；依成績排序等第，作品未達標準者得從缺。

評審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發給獎助金為優等每件肆仟元、一等每件參仟元、二等每件貳仟元。每位教師每學期獎助金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。
- 五、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獎助者，依本校「遠距課程錄製獎助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教師編纂教材應保證其教材來源之正當性，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等糾紛時，除受獎助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外，並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稱校教評

會)議處；同時列入教師教學評鑑之扣分考量，且應返還已發給之獎助金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